

证券代码：831777

证券简称：丽晶光电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通玄华价值优选策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中通玄华价值优选策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42356226C，其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它是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

	备案的私募基金机构，登记编号为 P1017146，中通玄华价值优选策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C9379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通玄华价值优选策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名称	丽晶光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775,000 股, 占比 5%	直接持股 775,000 股, 占比 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000 股, 占比 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550,000 股, 占比 10%	直接持股 1,55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9年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通玄华价值优选策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丽晶光电775,00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5.00%变为1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购买主体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通玄华价值优选策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

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通玄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通玄华价值优选策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25日